

〈論文計畫〉

壹、論文計畫 | 注意事項

- 口試須於申請之當學期執行，**若未於申請之當學期完成口試，須重新申請。**
- 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**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**，則**必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**，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；若本人無法出席會議，則由指導教授協助說明。

貳、論文計畫 | 申請時程

申請時程		
每學年 上學期	受理申請時間	執行口試時間
	11月1日~11月30日	12月1日~(隔年)1月15日
每學年 下學期	受理申請時間	執行口試時間
	5月1日~5月30日	6月1日~7月15日

舉例說明：
 在一年級下學期5月30日前繳交：1、B01 碩士論文計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；2、B02 論文計畫摘要表，可以在二年級上學期11月1日~11月30日申請計畫口試，並在12月1日~(隔年)1月15日執行計畫口試

參、論文計畫 | 申請流程說明

申請條件
<p><u>至少修畢 20 學分</u> (計算至前一學期)</p> <p>且<u>當學期在籍未休學</u></p>



事項	備註	
1、下載「B03 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」完成簽核，以紙本繳交給助教	請留意標題是否為「論文計畫」版本	
2、確認口試委員出席與交通方式	請與指導教授確認後，自行聯繫口試委員並協調口試時間及確認口試委員之交通方式	
2-1 繳交【校外】口試委員相關資料		
繳交資料	繳交方式	備註
簡歷	上傳系網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，且繳交「紙本」給助教	可截圖任職單位網頁之個人簡介 *本系兼任教師免繳
存摺封面影本	繳交「紙本」給助教即可	若校外口試委員「從未」至本校進行授課、演講等教學活動 才需繳交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2-2 確認委員口試當天之交通方式		
交通方式	備註	
開車	於系網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提供口試委員車牌號碼，以利申請免費停車等相關事宜 *因作業流程，若未填寫在系網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，最晚於口試前一周提供給助教，若口試當天才告知需要停車，請自行支付停車費用	
搭乘高鐵或臺鐵	請協助向口試委員索取票根或購票證明於口試當天繳交給助教，若口試當天無法提供，請務必於一周內將票根或購票證明寄回系辦 *高鐵以「標準車廂」之票價，並以口試當天日期為原則，且終點站須為臺北	



事項	備註
3、完成口試教室借用 <u>*文創系口試教室：F105、F106、A04</u> <u>**請同學留意口試教室需另外借用**</u>	口試教室借用辦理： ①至本系系網行事曆確認欲借用教室之使用情形 <u>*務必要點選到正確教室*</u> ②前往系辦填寫紙本教室申請借用單，亦可線上自行列印交至系辦，或以 E-mail 寄信至系辦信箱 8ccim8@mail.ntue.edu.tw <u>*請同學填寫借用時間時，務必包含場佈及場復時間*</u> 例如：口試時間為 10:00，則借用時間建議從 9:00 開始 ③自行確認口試教室是否成功借用：見系網行事曆
4、至系網的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進行填寫	請同學瀏覽流程須知，詳如下

4-1 系網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填寫須知

順序	事項	備註
填寫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相關繳交資料 1.B03 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2.校外口試委員資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口試時間 1.口試委員交通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口試教室已借用完成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需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才可進行口試申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確認口試時間，進行口試教室借用，並成功借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系網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進行填寫</p>
填寫中	至系網「研究生口試申請」填寫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請依序填寫內容*</p> <p>*建議先彙整輸入所需資料，以免因網站逾時而未成功申請</p>
填寫後	通過審核者將顯示於口試一覽表	若未顯示，則有以下情形： ①未通過審核；②系辦尚在審核中



肆、論文計畫 | 口試辦理

通過口試申請審核者，請於口試當天 開始前		
資料準備	內容	備註
自行列印	1、B04 審查評分表 3 份	若需借用相關器材，請於系辦領取資料時一併辦理借用。（紙本借用登記表上填寫資料及簽名）
	2、B05 審查總表 1 份	
口試當天 找助教領取	1、口試委員聘函	
	2、口試委員清冊	

通過口試申請審核者，請於口試當天 結束後		
資料準備	內容	備註
當天繳回系辦	1、B04 審查評分表 3 份	口試委員 搭乘高鐵或臺鐵，才須繳交交通票根 ※若口試當天無法提供，請務必於一周內將票根或購票證明寄回系辦
	2、B05 審查總表 1 份	
	3、口試委員清冊	
	4、口試委員紙本交通票根	

依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自行與指導教授討論與修正

※以上流程說明僅供本系研究生參考，依實際施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；請研究生務必另詳閱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》、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》、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》及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》並依相關辦法辦理口試。

